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罷免林昊奭先生、崔竣豪先生及彭靄華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要求」	指	要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提出之共同要求，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求股東」	指	Park Seung Ho先生及Skyline Merit Limited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作為股份之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林昊奭先生 (主席)
崔竣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先生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二十四樓2402室

敬啟者：

**(1)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中擬提呈決議案以酌情考慮批准相關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收到要求，據稱由Jeong Keun Hae先生以律師身份代表Park Seung Ho先生及由Jeong Keun Hae先生以律師身份代表Skyline Merit Limited (由其唯一董事Choi Soo In女士授出) 簽署，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立即罷免林昊奭先生、崔竣豪先生及彭靄華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2) 建議罷免之理由

要求股東並無就上述建議罷免董事案提供任何理由及／或任何資料及／或任何理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向閣下提供有關前述建議罷免董事之任何理由及／或任何資料及／或任何理據，以供考慮。

儘管董事會擬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即「發行人須就辭任或罷免任何董事闡述理由」，董事會卻因此事件於遵守方面存有困難，乃因要求股東並無提供任何理由要求罷免林昊奭先生、崔竣豪先生及彭靄華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留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E.1.1守則條文「就股東大會上每一重大單獨議題而言，應由該股東大會主席提呈單獨決議案。發行人應避免一組決議案，除非彼等為相互倚賴及有關連構成一項重大動議。倘該等決議案為「一組」，則發行人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解釋其理由及重大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所提呈決議案可能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儘管經本公司要求，惟要求股東尚未就罷免林昊奭先生、崔竣豪先生及彭靄華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提供任何資料及詳情。於本通函日期，除要求股東就對罷免林昊奭先生、崔竣豪先生及彭靄華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未能提供充足資料及詳情以外，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就林昊奭先生、崔竣豪先生及彭靄華先生提出任何指稱及／或投訴，惟僅接獲相關要求。

董事會進一步謹此提醒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以罷免林昊奭先生、崔竣豪先生及彭靄華先生獲通過時，可能致使本公司於維持本公司之業務持續性及順利營運陷入困境，皆因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遭受罷免。鑒於此因，所擬提呈之決議案未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擬將考慮之因素

就上述「建議罷免之理由」一節所載述理由而言，董事謹此鄭重強調及提醒股東，於要求未有任何理由及／或任何資料及／或任何理據情況下，此舉對股東整體而言屬極為無理無據且不負責之作法。

董事會認為，作為對本公司盡職盡責之管理，應向股東提醒，倘要求股東所提出決議案要求獲通過，則(i)此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不利；(ii)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及處理其日常業務活動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及(iii)此可能致使本公司於維持本公司之業務持續性及順利營運陷入困境。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於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前慎重考慮及深思熟慮此舉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之後果。

(4)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而要求根據細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每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就上述「擬將考慮之因素」一節所載理由而言，董事會留意到，倘要求股東所提出決議案要求獲通過，則(i)此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不利；(ii)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及處理其日常業務活動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及(iii)此可能致使本公司於維持本公司之業務持續性及順利營運陷入困境，故建議及規勸股東應於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前慎重考慮及深思熟慮此舉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之後果。

此致

列位股東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吳爽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立即罷免林昊奭先生、崔埃豪先生及彭靄華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二十四樓24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